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程训练中心教学场所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负责人：陈凌云

完成日期：2022 年 12 月 30 日

一、建设单位信息

名称：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程训练中心教学场所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高教园南街 9 号

联系人：郝老师

评价单位信息

工作内容	时间	人员	企业陪同人
现场调查	2021.6.16	陈凌云、师志、卢蕊枝	郝老师
现场采样	2021.6.21-6.23	陈凌云、田燕子、颜景新	郝老师

工艺流程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程训练中心教学场所主要为全校各院系的“机、电、控”多学科交叉提供基础工程训练平台，实训过程涉及机加工、电焊等操作。

二、职业病危害因素与检测结果

职业病危害因素：其他粉尘、电焊烟尘、木粉尘、铝金属、铝合金粉尘砂轮磨尘、一氧化碳（非高原）、臭氧、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按 MnO₂ 计）、1，2-二氯乙烯、甲醛、四氯化碳、三氯乙烯、氮氧化物、二氧化锡、金属镍与难溶性镍化合物、噪声和紫外辐射。

检测结果：

职业病危害因素	评价检测点数	检测合格点数	合格率
臭氧	1	1	100%
甲醛	1	1	100%
一氧化碳	1	1	100%
四氯化碳	1	1	100%
氮氧化物	1	1	100%
锰及其化合物	1	1	100%
1，2-二氯乙烯	1	1	100%
三氯乙烯	1	1	100%

职业病危害因素	评价检测点数	检测合格点数	合格率
砂轮磨尘	1	1	100%
电焊烟尘	1	1	100%
二氧化锡	1	1	100%
铝金属、铝合金粉尘	1	1	100%
木粉尘	2	2	100%
金属镍与难溶性镍化合	2	2	100%
噪声	9	9	100%
紫外辐射	1	1	100%

根据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分析可得,实训室各操作位未发现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数据超标情况。但由于实训操作可能由于学生操作错误导致臭氧、甲醛等可能引起急性中毒的化学有害因素段时间浓度过高引起急性事故。工程训练中心教学场所日常实训过程应加强个人防护,尽量减少人员的接触时间,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避免因操作不当引起的急性中毒事故。

三、评价结论及建议

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规定,本项目属于“研究和试验发展”中的“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结合本次评价所做的现场调查及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病防护设施及个人防护用品调查等综合评价分析,项目危害类别属于“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应按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进行职业卫生管理。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结论
1	总体布局	该项目所在地全年最小频率风向为WSW,布置在相邻实验室东侧,未布置在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
2	设备布局	--
3	建筑卫生学	--
4	职业病危害因素	--
5	职业病防护设施	--

6	应急救援设施	--
7	职业健康监护	--
8	个人防护用品	--
9	辅助用室	--
10	职业卫生管理	--

职业病危害控制措施的建议：

职业病防护设施。本次评价期间，现场防护设施运行情况良好，有定期维护记录。企业应进一步加强定期维护管理，确保职业病防护设施有效运行。

（1）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职业健康检查异常的要及时组织复查，对疑似职业病者要安排诊断，对职业病者要落实职业病待遇。

（2）检维修作业中需要做好职业病危害防护，保证检修现场通风良好，检修人员佩戴防护口罩、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品，同时要加强现场监督管理。

（3）本次评价期间，现场防护设施运行情况良好，有定期维护记录。工程训练中心教学场所应进一步加强定期维护管理，确保职业病防护设施有效运行。

（4）对本次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和措施，应尽快整改和落实，并将整改情况汇通评价报告结果一并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中被查。

四、影像资料

1、现场调查



2、现场采样及检测

